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 (3) 建議選舉新董事，
- (4)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的
獨立財務顧問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

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50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證券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6
3.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14
4. 建議選舉新董事	14
5.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15
6. 股東週年大會	15
7.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16
8. 推薦建議	16
9.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限額」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的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於本通函內載列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股息」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派付現金股息」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財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一般性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相關期間的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東

釋 義

「金谷信託」	指	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而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金谷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即在本通函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上限」	指	具本通函「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iv)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財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乃供參考以釐定有權獲派付現金股息的人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財務」	指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山東重工、本公司、濰柴重機、山推工程及金谷信託分別擁有35%、20%、20%、20%及5%權益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其全部股本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釋 義

「山推工程」	指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並由山東重工持有約21.1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濰柴控股持有約30.59%權益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為於中國成立的法人，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
徐新玉
李大開
方紅衛
孫少軍
張泉

非執行董事：

陳學儉
楊世杭
Julius G. Kiss
韓小群
江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征
李世豪
盧毅
朱賀華
張振華
李錄溫

監事：

孫承平
蔣建芳
魯文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樓
3407-3408室

- (1)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 (3) 建議選舉新董事，
- (4)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新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其他詳情；(ii)建議派付現金股息的其他詳情；(iii)選舉新董事的詳情；及(iv)有關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資料。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i)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誠如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山東財務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

本集團應以自主、非獨家方式使用山東財務的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用山東財務。山東財務為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僅為眾多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ii) 新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山東財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非獨家，本集團有權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決定其是否需要及接納將由山東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及酌情選擇就金融服務委聘的金融機構。

生效日期及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於其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有效期為三年，惟須待股東大會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後，方可作實。新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可按互相同意基準予以延長。

存款服務

山東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集團資金存於山東財務的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最高存款利率；及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入山東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由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新上限	9	10.8
		13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

除上文所述的存款服務外，山東財務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1) 貸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服務。由於上述將由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可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佳，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貸款服務授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完整性而言，山東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貸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a) 山東財務將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核准範圍內及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提供貸款、貼現票據及承兌票據服務及授出信貸額度；
- (b)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貸款利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及同級貸款的最低利率；
- (c) 本集團毋須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及
- (d) 山東財務就貸款服務為本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100億元的信用貸款額度，據此累計的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6億元。

(2)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亦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金融服務。就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預期合共須支付予山東財務的相關年度費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如適用)將低於0.1%，因此，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根據第14A.33條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完整性而言，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a)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山東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據此，山東財務將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服務相關的輔助服務，以及在山東財務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及
- (b) 山東財務將就(i)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最低費率；及(ii)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公允市價或根據中國法規規定的標準費率。

(iii)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存款金額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現有年度上限(即本公司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期間，本公司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約為人民幣1,139.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相關利率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準利率上浮10%，而本公司及山東財務分別就上述存款已收的利息及應付的利息的總額(根據山東財務提供的資料)約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期間，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介乎於年利率0.88%(就1天通知存款而言)至年利率3.3%(就1年定期存款而言)。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存款服務

董事會考慮到：(i)本集團過往的現金狀況，尤其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727百萬元，其中，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4,100百萬元；(ii)本集團業務營運受惠於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及於未來數年在基礎建設發展上的增加的預期增長；及(iii)預期來自山東財務的利息收入金額，建議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存入山東財務的總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不得超過以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限(「**新上限**」)，而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各相關年度的該等年度上限增加約20%：

由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新上限	9	10.8
		13

本集團目前存入山東財務的存款金額受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140百萬元所限，因此，與建議新上限相比，年度上限大幅上升。所建議新上限為最佳水平，以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其資金的靈活性。視

乎其實際現金狀況、資金需求及貨幣市場狀況而定，本集團未必會在山東財務存入相當於建議新上限水平的存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上述有關存款服務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分別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及第14A.33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毋須就此訂立年度上限。

(v)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股東利益，山東財務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若干承諾，而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據此：

1. 山東財務須確保嚴格按照中國相關金融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2. 山東財務每月的月度報告或財務報表將向本集團提供；
3. 本公司將會定期查看及索取山東財務的帳簿、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等相關文件，以評定山東財務的業務及其財務風險及狀況；及
4. 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及時告知本公司。倘若不能消除相關風險，本公司將採取相關行動調回所有存款。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山東財務作出的承諾以及本公司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乃屬恰當，並將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本公司恰當監察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vi)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山東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如下：

1. 山東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以及山東財務就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及費用相等或優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向本公司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或收取者；
2. 山東財務的活動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在其批准範圍內，山東財務按其運營要求提供服務；及
3. 本公司直接持有山東財務20%股權，可以從山東財務的利潤中得益。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有利於本集團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融資成本。本次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提供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存款服務的新上限及就有關金融服務應付的估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鑒於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及劉會勝先生各自於山東重工的權益及／或職位(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已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放棄表決。

(vii)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6.83%已發行股本。由於山東重工持有山東財務35%股權，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山東財務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不足10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山東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山東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相關期間的建議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申報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相關期間的建議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除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v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山東財務

山東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以下本外幣業務：(一)向成員單位提供財務服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以及向成員單位提供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二)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三)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

(四)向成員單位提供擔保；(五)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六)向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七)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八)向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服務；(九)向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十)從事同業拆借。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設立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金不得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且該等資金應以人民幣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繳足；而從事外匯業務的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金應包括不少於5百萬元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中國銀監會可根據公司發展情況和審慎監管的需要，調整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的最低限額。

山東財務為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包括10百萬美元)。由於山東財務已取得中國銀監會出具的金融許可證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批准，其有權進行上文披露的業務範圍內的金融服務業務。

山東財務由山東重工、本公司、濰柴重機、山推工程及金谷信託分別擁有35%、20%、20%、20%及5%權益。山東重工主要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集團企業經營的規劃及組織，以及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工程機械及其他設備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件的維修加工服務；山推工程主要從事工程機械、起重運輸器械、礦山機械、農地工程機械、收割機械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出租及修理及提供有關諮詢服務；而金谷信託則主要從事提供信託及金融服務。

(ix)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3.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現金股息（「現金股息」）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以現金派付，金額為人民幣4,598,412,169.70元，基準為有關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發人民幣2.30元（含稅）。派付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現金股息的預期支付日期將於不遲於分別取得股東、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有關派付現金股息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公佈。

4. 建議選舉新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新董事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提名Gordon Riske先生為選舉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屆董事會年期屆滿為止。Riske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基本薪金將經參考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薪酬後，根據（其中包括）其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釐定，惟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作實。

獲提名選舉執行董事的Gordon Riske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Gordon Riske先生，55歲，畢業於美國密西根州南田市羅倫斯科技大學(Lawrenc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主修機電工程。Riske先生亦持有瑞士蘇黎世Oekreal School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學士，並於瑞士蘇黎世Graduate Business School（現稱Lorange Institute of Business）修讀商業碩士課程。Risk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凱傲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會成員，並出任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的營運總監及行政總裁。其於二零零八年起成為KION Holding 1 GmbH及KION GROUP GmbH的行政總裁。加盟凱傲集團前，Riske先生曾擔任德國科隆Deutz AG的執行董事會主席及於KUKA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KUKA Roboter GmbH行政總裁。彼於工程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ske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5.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H股，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20%上限。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13,549,639股A股及485,760,000股H股。待授予一般性授權獲得批准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發行不超過97,152,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董事會於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45至5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委託書。

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證券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有關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合資格獲派付現金股息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不遲於分別取得股東、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有關派付現金股息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將予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8. 推薦建議

經考慮「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相關新上限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有關(i)派付現金股息；(ii)選舉新董事；及(iii)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以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相關新上限。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錄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昱豐融資有限公司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相關新上限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
9樓9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新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相關新上限，擔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本函件載有吾等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相關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 貴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以規管提供存款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山東財務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山東重工持有3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山東財務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存款服務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足10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此外，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提供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適用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率均超過5%限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存款服務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成員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此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山東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iii)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提供存款服務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須獨自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依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所作陳述失實、不準確或誤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在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通函(包括本函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就 貴集團或參與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訂約方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事務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的意見須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濟、市場以及其他情況及環境，以及吾等所獲提供的事實、資料及陳述而作出。儘管隨後出現的發展可能影響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載於本函件的意見。

除就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提供存款服務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制定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a)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表現概覽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貴公司為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最大製造商之一，亦是動力總成市場的領先公司，具有完善的發動機、變速器及車橋供應鏈。

貴集團是中國15噸(及以上)重型卡車及載重量5噸(及以上)工程機械(主要為輪式裝載機)的最大柴油機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共售出約207,500台卡車柴油機，按中國同期14噸以上重型卡車的國內銷售總量約636,000輛計算，市場佔有率達到約32.6%。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亦售出用於載重量5噸(及以上)的裝載機的工程機械發動機約62,600台，在行業中佔有領先地位，市場佔有率超過60%。

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亦售出重型卡車超過80,500輛，及重型變速器約452,000台。基於上述銷售量及中國二零一二年的重型卡車國內銷售總量約636,000輛計算，貴集團亦維持重型汽車行業主導地位。

除了生產及銷售卡車及工程機械的柴油機、重型卡車及重型變速器外，貴集團亦生產及銷售火花塞、車轎、底盤、空調壓縮機等發動機及卡車零部件。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該等零部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佔其總營業額約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此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35,260,899	63,279,564	60,019,265	48,165,395
歸屬於股東的利潤	3,406,935	6,782,145	5,596,927	2,990,997

隨著二零零七年完成透過合併的方式將業務由發動機及相關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擴充至包括重型汽車、變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貴集團的營業額及淨利潤均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經審核營業額約達人民幣63,280百萬元，按年增長約79.5%。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汽車行業及工程機械行業因受惠於中國政府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而大幅增長所致。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歸屬於股東的利潤創出新高，約達人民幣6,782百萬元，約為上一個年度的兩倍。

於二零一一年，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其積極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其加強宏觀經濟措施以冷卻過熱的經濟，尤其是遏止通脹及房地產價格。與市場的整體下滑一致，貴集團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錄得輕微下跌約5.2%至約人民幣60,019百萬元。主要基於產品結構的轉變，貴集團二零一一年的利潤率亦由二零一零年約10.7%下跌至約9.3%。因此，貴集團二零一一年之歸屬於股東的利潤下跌至約人民幣5,597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下跌17.5%。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示，貴集團的汽車及主要汽車零部件業務佔二零一一年總營業額上升至約56.5%，其分部利潤率約為4.98%。柴油機業務佔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總營業額約40.6%，其分部利潤率約為23.0%。

於二零一二年，在全球經濟的複雜性及衰退壓力下，由於政府緊縮宏觀經濟政策的累積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及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持續放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8,165

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19.8%。同期歸屬於股東的利潤亦下跌約46.6%至約人民幣2,991百萬元，主要由於調整產品結構導致收入及利潤率下跌所致。

(b) 貴公司與山東財務之間的關係及提供存款服務的理由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山東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山東財務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山東重工持有35%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山東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山東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如下：

- 山東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以及山東財務就向 貴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及費用將相等或優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向 貴公司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或收取者；
- 山東財務的活動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在其批准範圍內，山東財務按其運營需要提供服務；及
- 貴公司直接持有山東財務20%股權，可以從山東財務的利潤中得益。

董事會亦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有利於 貴集團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融資成本。本次交易不會損害 貴公司利益，亦不影響 貴公司的獨立性。 貴集團應以自主、非獨家方式使用山東財務的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用山東財務。山東財務為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僅為眾多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吾等與 貴集團進行討論並明白到，根據中國法律，除非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概無單位或企業可於中國從事金融業務，如存款或貸款業務。山東財務為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旨在加強集團資金的

集中管理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因此，山東財務被視為透過作為其成員公司之間的現金池的方式進行資金集中管理。現金集中管理安排旨在讓部分成員公司的現金盈餘能夠彌補其他成員公司的資金需求，令有關成員公司可減少或免除對外融資的需要。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以及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統稱「貸款及其他服務」)。提供存款服務以及貸款及其他服務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不可分割的部分，並可被理解為集團資金管理的一項安排，而有關安排乃旨在優化山東財務的成員公司之間的現金資源使用效率。 貴集團有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管理其剩餘資金使用存款服務。由於山東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以及就貸款及其他服務收取的利率及費用將相等或優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或收取者， 貴集團將受惠於可能產生的額外利息收入或節省的財務費用，或兩者兼得。此外，貸款及其他服務將令 貴集團能夠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使用山東財務的其他成員公司的存款／資金池。

基於上述理由及益處，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同意只要存款服務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委聘山東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a)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山東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山東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於其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有效期為三年，惟須於股東大會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後，方可作實。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非獨家， 貴集團有權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決定其是否需要及接納將由山東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及酌情選擇合適的金融機構。

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乃屬合理及符合貴公司的利益，原因是其給予貴集團可使用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的權利及靈活性(而非責任性)。

(b) 存款服務的利率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貴集團資金存於山東財務的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最高存款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中包括)存款利率的浮動範圍上限將調整至基準利率的1.1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生效。此舉容許中國國內金融機構將其存款利率設定為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宣佈的基準存款利率上浮10%，以吸引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期間，山東財務向貴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介乎於年利率0.88%(就1天通知存款而言)及年利率3.3%(就1年定期存款而言)。誠如貴公司告知，為確保山東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最高利率，山東財務就定期存款向貴集團提供額外高於基準利率10%的優惠(即現時中國人民銀行准許的最高優惠)。吾等認為，山東財務就貴集團資金提供的有關利率乃屬公平合理，原因是貴集團未必能夠自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高於基準利率的存款利率，這視乎當時貨幣市場的情況。

鑒於(i) 貴集團有權決定其是否需要及接納將由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及(ii)山東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最高利率，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

3.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較上一個 年度增加 (%)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9,000	不適用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10,800	20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13,000	20

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考慮(i) 貴集團過往的現金狀況，尤其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727百萬元，其中，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4,100百萬元；(ii) 貴集團業務營運受惠於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及未來數年在基礎建設發展上的增加的預期增長；及(iii)預期來自山東財務的利息收入金額後作出建議。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上限每年增加約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期間，貴公司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約為人民幣1,139.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山東財務向貴公司提供的相關利率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準利率上浮10%，而貴公司及山東財務分別就上述存款已收的利息及應付的利息的總額(根據山東財務提供的資料)約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貴集團現時存放於山東財務的存款金額受限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相比，其顯得相對較低。

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集團討論其於釐定存款服務的建議新上限時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過去數年的財務狀況，特別是其現金狀況及業務增長。吾等尤其注意到下列事項：

- 根據 貴集團過去六年的年度報告， 貴集團的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8,7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48,165百萬元，而儘管二零一二年較二零一一年下跌約19.8%，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

於相同的六年期間，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即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76百萬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4%增加。儘管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下跌約19.8%，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6,727百萬元，顯示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非常強勁。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6,727百萬元。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的新上限人民幣9,000百萬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底的總現金狀況約54%。

誠如 貴集團告知，山東省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召開的會議中報導，根據中國財務公司協會的統計數據顯示，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資金歸集率約為58%。有關比率乃代表成員公司存放於其各自的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佔其本身資金的百分比。與有關行業平均數字相比， 貴公司建議新上限處於相等於 貴集團現金狀況約54%的水平乃屬合理。

-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較上一年末微升約0.7%，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隨著 貴集團業務營運受惠於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及於未來數年在基礎建設發展上的增加的增長進一步改善。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7.7%，較二零一三年的全年目標7.5%為高。憑藉其先進科技、全面整合的生產以及大量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 貴集團在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發展機會方面具有優勢，包括(其中包括)推出大

型保障性住房建設、強化農業及偏遠地區基建、城市化過程中持續發展城鎮基建及現代物流業發展。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將於未來數年隨著重型汽車及大功率工程機械的持續增長需求進一步增長。

基於 貴集團現金狀況於過去六年的增長率以及 貴集團業務營運受惠於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動的中國持續經濟發展及在基礎建設發展上的增加的預期增長，吾等認為 貴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年增加新上限約20%乃屬合理。

- 一 誠如 貴集團告知，建議新上限處於就向 貴集團提供管理其資金的靈活性的最佳水平。視乎其實際現金狀況、資金需求及貨幣市場狀況， 貴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山東財務存放相當於建議新上限水平的存款。就此而言，吾等謹此強調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屬非獨家性質，而 貴集團有權決定其是否需要及接納將由山東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換言之， 貴集團將有權(但並無責任)於山東財務存放任何相當於新上限的水平存款。

基於吾等以上的分析，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上述新上限時採納的基礎及假設乃屬合理。吾等亦認為，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人民幣10,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0百萬元的建議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4. 聘用山東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相關風險

於考慮聘用山東財務提供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時，吾等必須評估山東財務的背景及財務實力。

(a) 有關山東財務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山東財務為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設立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金不得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且該等資金應以人

民幣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繳足；而從事外匯業務的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金應包括不少於5百萬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中國銀監會可根據公司發展情況和審慎監管的需要，調整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的最低限額。

山東財務的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包括10百萬美元)，有關資本現時由下列各方持有：

- 由山東重工持有35%權益，其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16.83%已發行股本的 貴公司主要股東；
- 由 貴公司持有20%權益；
- 由濰柴重機持有20%權益，其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並由濰柴控股持有約30.59%權益；
- 由山推工程持有20%權益，其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並由山東重工持有約21.10%權益；及
- 由金谷信託持有5%權益，根據其網站顯示，其為一間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92.29%權益的實體，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為一間經國務院批准成立並由財政部發起的實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山東重工主要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集團企業經營的規劃及組織，以及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工程機械及其他設備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件的維修加工服務。山推工程主要從事工程機械、起重運輸器械、礦山機械、農地工程機械、收割機械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出租及修理及提供有關諮詢服務。金谷信託主要從事提供信託及金融服務。

山東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以下本外幣業務：

- 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以及向成員公司提供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
- 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
- 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
- 向成員公司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
- 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向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 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及
- 從事同業拆借。

誠如其財務報表所示，山東財務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為利息收入。於同期，山東財務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山東財務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淨利潤則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山東財務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836百萬元，主要由其實收資本人民幣1,000百萬元以及所持存款及應付利息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撥資。

誠如上文所示，山東財務的五間成員公司中有四間公司(包括 貴公司)均為山東重工的關連公司，而彼等合共持有山東財務95%的股權。山東財務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透過作為其成員公司之間的現金池的方式提供資金集中管理。現金集中管理安排旨在讓部分成員公司的現金盈餘能夠彌補其他成員公司的資金需求，令有關成員公司可減少或免除對外融資的需要。吾等已與 貴集團進行討論並獲告知，山東財務的存款及貸款業務現時僅限提供予山東財務的成員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士，而山東財務將其剩餘現金存放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

誠如山東財務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示，山東財務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成員乃由山東重工委任，而其他四名成員則分別由其他四間成員公司委任。換言之，山東重工連同 貴公司就可以擁有山東財務董事會的控制權，並因而可控制其管理及經營事宜。鑒於此控制權，預期 貴集團有關於山東財務存放存款的利益將獲得充分保障。

(b) 山東財務作出的承諾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向 貴公司作出若干承諾，包括：

1. 確保山東財務嚴格按照中國相關金融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2. 每月於規定時間內向 貴公司提供山東財務的月度報告或財務報表；及
3. 一旦發生可能危及 貴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任何其他可能對 貴集團存款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及時告知 貴公司。

倘若不能消除相關風險， 貴公司將採取相關行動調回所有存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會定期查看及索取山東財務的賬簿、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等相關文件，以評定山東財務的業務及其財務風險及狀況。由於山東財務為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依照管理辦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須於任何時間均遵照及遵守嚴格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符合若干財務指標(如資本充足率及資產負債率)以及採納監督、管理及風險控制程序等。根據管理辦法，山東重工亦已作為山東財務的母公司作出承諾，如遇到付款困難的緊急情況，其將相應根據解決有關付款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山東財務的資本。

鑒於上述適用於山東財務的合約及監管要求，以及上述山東財務的股權及董事會結構，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關於山東財務存放存款的利益將獲得良好的管理及監察。

5.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貴公司須就存款服務遵守若干審核、申報及披露規定，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貴公司年報批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確認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
 - (i) 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根據規管存款服務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過所披露的新上限；
- (b) 董事會須於貴公司年報中註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a)段所述事項；及
- (c) 如規管存款服務的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貴公司必須就該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適用規定。

鑒於上述審閱及申報規定，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措施規管貴集團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於就存款服務及相關新上限制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曾考慮下列各項：

- 山東財務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透過作為其成員公司(包括貴集團)之間的現金池的方式提供資金集中管理。現金集中管理安排旨在讓部分成員公司的現金盈餘能夠彌補其他成員公司的資金需求，令有關成員公司可減少或免除對外融資的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有權(而非責任)使用存款服務，從而更有效地管理及使用其剩餘流動資金，以產生潛在的額外利息收入。
- 貴集團將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管理其剩餘資金使用存款服務。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最高利率的存款利率)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
- 釐定相關新上限的基礎乃屬合理，其詳情載於「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 山東財務的活動受中國銀監會規管，而山東財務乃於其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經營。山東重工連同貴公司就可以擁有山東財務董事會的控制權，並因而可控制其管理及經營事宜。
- 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監管規定項下有充足的措施適用於山東財務，據此，貴集團有關於山東財務存放存款的利益可獲得良好的監察及保障。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貴集團使用存款服務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可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存款服務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存款服務及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梅冠賢 莫綺嫻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chai.com)登載：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0至216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316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7至344頁)。

2. 債項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8,929百萬元，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銀行借貸	2,446
於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銀行借貸	6,182
非流動銀行借貸	300
	8,929

有關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為有抵押、有擔保或無抵押，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173
有擔保	6,961
無抵押	1,795
	<u>8,92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約人民幣51,55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4,233百萬元尚未動用。

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下列各項的質押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土地使用權	41
在建工程	73
銀行承兌匯票	60
	<u>184</u>

承兌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承兌負債約人民幣5,657百萬元。

發行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約人民幣3,092百萬元的公司債券。

或有負債

1. 面臨確認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與經銷商及承兌銀行簽訂三方合作協議。經銷商將向銀行存入不低於30%的保證金，根據銀行給予的一定信用額度，申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就票據金額與保證金之間的差額為經銷商承擔保證責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的承兌匯票敞口額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

2.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分別與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簽訂合作協議，雙方約定融資租賃公司為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或其經銷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為融資租賃的承租方未能支付的融資租賃分期付款及利息提供連帶保證責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的連帶責任保證風險敞口為人民幣661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或性質為借貸的債項(例如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匯票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債項或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信貸融資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對於二零一三年與公司相關的行業發展態勢，本公司持謹慎樂觀的態度，並預期將加大力度發展包括新能源資源、混合動力系統及汽車電子等方面的技術儲備，積極提升工業相關技術。本公司將進一步尋求相關國家政策的支持，推進實施建築機械所用的液壓元件的發展計劃。此外，本公司將會進一步綜合考慮海內外市場開拓和國際化發展業務，加快本公司商用車板塊、動力總成板塊、汽車零部件板塊的協調發展，充分發揮國內外公司間品牌、技術、資源等協同優勢。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A股數目	所持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16,512,000 (附註1)	—	0.83%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附註1)	—	0.19%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附註1)	—	0.19%
張泉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附註1)	—	0.19%
楊世杭(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63,168,000 (附註2)	—	3.16%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附註4)	由受控法團持有	41,280,000 (附註2)	—	2.06%
張振華(附註5)	配偶持有之權益	25,300	—	0.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2.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外資股。外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3.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直接及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培新**」）已發行股本權益，而培新則持有63,168,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
4.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間接擁有奧地利IVM技術諮詢維也納有限公司（「**IV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IVM則持有41,28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華被視為於25,300股本公司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由其妻子鄔苗娣女士實益持有。
6.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 股本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 股本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36,476,400	22.23%	-	-	16.83%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336,476,400	22.23%	-	-	16.83%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國資委」)(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336,476,400	22.23%	-	-	16.83%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78,612	18.99%	3.93%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63,435,076	13.06%	3.17%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43,439,797	8.94%	2.17%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4,476,204	0.92%	0.22%
	保證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37,664,238	7.75%	1.89%
	投資經理	好倉	-	-	428,000	0.09%	0.02%
					<u>42,568,442</u>	<u>8.76%</u>	<u>2.13%</u>
	實益擁有人	淡倉	-	-	1,936,000	0.40%	0.1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好倉	-	-	38,851,199	7.99%	1.9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7,669,400	6.84%	1.6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19,793,964	4.08%	0.99%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	-	4,019,412	0.83%	0.20%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4,804,600	0.99%	0.24%
	保證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1,766,680	0.36%	0.09%
					<u>30,384,656</u>	<u>6.26%</u>	<u>1.52%</u>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 股本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 股本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淡倉	—	—	17,811,000	3.67%	0.89%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淡倉	—	—	3,522,439	0.72%	0.18%
					<u>21,333,439</u>	<u>4.39%</u>	<u>1.07%</u>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2)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42%
Barclays PLC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	—	525,552	0.11%	0.03%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5,453,050	5.24%	1.27%
					<u>25,978,602</u>	<u>5.35%</u>	<u>1.30%</u>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24,102,475	4.96%	1.21%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4,556,371	5.05%	1.23%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8,723,600	1.79%	0.44%

附註：

1.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持有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而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擔任之職位
譚旭光	董事長	董事長
江奎	副主席	董事、總經理
徐新玉	董事	—
孫少軍	董事	—
張泉	董事	—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譚旭光先生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之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擁有北汽福田約1.42%股份權益。北汽福田亦是本公司柴油機之客戶。北汽福田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的生產業務。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6.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KION Holding 1 GmbH、KION Group GmbH、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Superlift Holding, S.à r.l. 及 Kion Management Beteiligungs GmbH & Co. K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本公司、濰柴盧森堡、凱傲、凱傲集團公司、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Superlift Holding, S.à r.l. 與 Kion Management Beteiligungs GmbH & Co. KG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北京時間)訂立的修訂協議補充)；
- (b)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出售濰柴動力西港新能源發動機有限公司的4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
- (c) 本公司、山東重工、濰柴重機、山推工程及金谷信託就注資及認購山東財務的註冊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本認購協議。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至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4樓3407-3408室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 (e) 新金融服務協議；
- (f)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本附錄「5. 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 本通函；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及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鄺焜堂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c) 本通函的中英版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委任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審計師。
10.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Gordon Risk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1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J)

作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其中包括)新股：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H股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如需要)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其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政府機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H股」為本公司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幣認購及／或支付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一般性授權被該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供股」指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按當地有關法律或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當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需要或適合將之免除的股東除外)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在董事會議決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1)段議決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就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登記；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修改以反映有關增幅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擬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 (「A股」) 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之前十(10)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預計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及韓小群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